

92年2月18日第1屆第3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通過
93年2月23日第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95年1月24日第1屆第9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24日第2屆第3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1日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99年5月25日第2屆第7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3日第3屆第4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11日第3屆第6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1日第3屆第7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第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03年5月20日第3屆第8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訓練課程共分為六項科目：

- 一、基礎理財規劃。
-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 三、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 四、投資規劃。
- 五、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 六、全方位理財規劃。

第三條 經教育部立案及承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得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直接報考該科目之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系所」及可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名稱，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報理事會備查。

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

第四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可於完成補充課程後，抵免部份教育訓練科目，或直接報考該科目之考試：

- 一、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理財規劃人員資格測驗及格或證券商公會辦理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領有證(明)書，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者：得抵免「基礎理財規劃」科目。
- 二、國內企業風險管理師、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美國風險管理人員

(ARM)資格測驗及格、及美國LOMA壽險管理師正式資格(FLMI)測驗及格，領有證書，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者：得抵免「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科目。

三、國內人身保險業務員或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書，並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二年以上保險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完成12小時補充課程)：得抵免「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科目。

四、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已取得「信託業務員」及「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兩項測驗合格，或已完成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在職訓練結業及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領有證(明)書者：得抵免「投資規劃」科目。

五、國內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兩項測驗及格，領有證(明)書，並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二年以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抵免「投資規劃」科目。

六、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稱補充課程，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報理事會備查。

第一項各款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但最近三年內有從事該證照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所稱相關工作經驗，以最近十年內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為限。

第五條 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明)書者，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礎理財規劃」及第四款「投資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

第六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經委員會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但仍需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後，方得報考「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

一、國內外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

- 三、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明)書者。
- 四、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領有證書者。
- 五、美國財務分析師(Certified Financial Analyst, CFA)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六、美國正精算師(FSA)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七、美國壽險規劃師(CLU)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八、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FPSB)會員國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與本會有互惠關係者。
- 九、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

第七條 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抵免教育訓練和考試科目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並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本會申請辦理。

抵免科目申請表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准予抵免各該科目者，由本會通知申請人，並得依規定參加考試。

第八條 申請人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內容，若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抵免科目之許可及應考資格，相關考試成績亦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抵免科目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Last Name)：

英文名(First Name)：

身分證字號：

年齡：

性別：

電話：(O)

(H)

(Mobile)

傳真：

電子郵件地址：

連絡地址：

曾向協會申請抵免? 是，協會審查結果通知上收件編號 E_____

否，為第一次申請

申請人學歷資料

大學/研究所	起迄年月

本會審核意見：

證件齊備 同意辦理	證件缺 1. 2. 於_____時間退回 申請人補件	_____時間送資格審查小組 複查 原因 1. 2.	最終決議：
--------------	--	--	-------

請勾選申請項目：

依「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三條規定：

經教育部立案及承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得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直接報考該科目之考試：

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

依「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四條規定：

具相關專業證照，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科目：

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

依「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五條規定：

具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照，申請抵免基礎理財規劃及投資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

請依附件二格式填寫

依「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六條規定：

具相關專業證照，申請直接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

請依附件三格式填寫

附件一 具專業證照或學位/畢業證書 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科目：

欲申請抵免科目

請勾選	科目	已取得之證照/證書名稱
	基礎理財規劃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投資規劃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所附文件 (請勾選)

1. 國內_____ (專業證照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名稱)影本
2. 國外_____ (專業證照證書名稱)影本
3. 補充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4.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5.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本人聲明，本抵免申請表後附之所有證照/證書影本均為真實且有效；若日後發現各該文件有任何虛偽情事，經調查屬實，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權撤銷抵免之同意，如影響申請人權益，申請人須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本會審核意見：

證件齊備 同意辦理	證件缺 1. 2. 於_____時間退回 申請人補件	_____時間送資格審查小組 複查 原因 1. 2.	最終決議：
--------------	--	--	-------

附件二 具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照，申請抵免基礎理財規劃及投資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

所附文件（請勾選）

1.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書影本

2.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本人聲明，本抵免申請表後附之所有證照/證書影本均為真實且有效；若日後發現各該文件有任何虛偽情事，經調查屬實，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有權撤銷抵免之同意，如影響申請人權益，申請人須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本會審核意見：

證件齊備 同意辦理	證件缺 1. 2. 於_____時間退回 申請人補件	_____時間送資格審查小組 複查 原因 1. 2.	最終決議：
--------------	--	--	-------

附件三 具相關專業證照，申請直接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

請勾選	相關專業證照/資格	所附文件
	1.國內會計師	國內會計師證書影本
	2.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	學位證書影本
	3.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書影本
	4.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證書影本
	5.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美國財務分析師(CFA)證書影本
	6.美國正精算師(FSA)	美國正精算師(FSA)證書影本
	7.國外會計師(CPA)	_____國會計師(CPA)證書影本 (國外會計師資格之認定，以考選部認可之外國會計師證書為限。)
	8.美國壽險規劃師(CLU)	美國壽險規劃師(CLU)證書影本
	9.FPSB認可，並與本協會有互惠關係之他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師(CFP)	_____國理財規劃顧問師證書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備註事項：

※本人聲明，本抵免申請表後附之所有證照/證書影本均為真實且有效；若日後發現各該文件有任何虛偽情事，經調查屬實，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權撤銷抵免之同意，如影響申請人權益，申請人須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本會審核意見：

證件齊備 同意辦理	證件缺 1. 2. 於_____時間退回 申請人補件	_____時間送資格審查小組 複查 原因 1. 2.	最終決議：
--------------	--	--	-------